

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7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显示，你公司 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交至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显示，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在董事的选举和更换条款中增加“董事会换届时，由上届董事会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根据股东推荐名单提出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2）在董事长职权部分增加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即对于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 20% 以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20% 以内、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 20% 以内、交易标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 以内以及交易标的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 20% 以内的交易事项，你公司董事长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3）拟将董事会规模“由九名董事组成”修改为“由七名董事组成”；

(4) 在总经理职权部分，去掉了原《公司章程》500 万营业收入或交易金额、100 万净利润的绝对金额指标要求，仅保留净资产或净利润 10% 的比例指标。

同时，你公司董事会还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称因修改了《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决定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李建国、姬彦锋、刘立成、于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娜、陈启斌、赵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原董事会成员中咎宝石、黄德龙未被提名。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咎宝石均投了反对票，理由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长权利过大，其不担任董事的行为不符合要求。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在你公司《公司章程》中拟新增的董事选举和更换的上述要求是否存在限制持股 3% 以上股东提名董事权利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董事名单的产生、推选、审查、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2. 说明在你公司《公司章程》中拟对董事长进行上述授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对董事长合法合规行使权利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是否符合你公司相关内部管理规定；你公司《公司章程》是否明确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职权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职权事项之间是否存在冲突；鉴于你公司董事长李建国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请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说明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时，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回避表决。

3. 说明你公司在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下，就按照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执行并更换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4. 说明你公司修改董事会人数并提前换届选举的上述行为是否实质构成对董事咎宝石、黄德龙的罢免，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行为在程序上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不直接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在你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拟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的规定执行。

5. 说明你公司在现任董事会任期未满三年即提前换届选举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是否符合你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期三年”的规定，是否与你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的表述相矛盾。

6. 说明在你公司《公司章程》中拟对总经理职权进行扩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情形，并结合你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量化分析总经理权限扩大对你公司相关生产经营、交易行为的影响。

7. 说明你公司对交易、资金管理等事项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你公司本次对董事长、总经理的权限调整会否增加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便利性，是否将导致你公司向部分主体的利益输送。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并请律师对上述问题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相关说明及法律

意见请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提交至我部并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4 日